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劉藍沁

相 對 人 歐仲崑

歐琬柔

歐語薜

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三人應自民國(下同)113年8月12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。而關於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屬定期給付，因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算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之女性，其聲請時為65歲，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2年度臺東縣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為16.0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核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72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×120月×3）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昇翰